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中期業績公佈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摘要

-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經調整物業EBITDA為港幣108,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800,000元增長62%。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躍增至42.2%，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32.1%。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2,8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港幣2,600,000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總收益為港幣257,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207,800,000元增長24%。
- 本公司角子機業務的表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超出其他業務並錄得收益港幣90,6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300,000元增加37%。轉碼數業務亦出現明顯改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40,800,000元增加69%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68,8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人豪先生告知，彼等已於市場外交易中以每股港幣1.94元的價格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與此同時，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
-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董事會層面的其他變動包括周焯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4	257,291	207,792
其他收入	5	3,301	1,7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0,456	2,322
博彩稅		(7,125)	(6,614)
已消耗之存貨		(6,573)	(6,50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05)	(8,172)
僱員福利開支		(74,095)	(72,751)
折舊及攤銷		(46,187)	(58,716)
其他開支	8	(57,434)	(50,455)
財務費用	9	(16,484)	(18,83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5,445	(10,260)
所得稅開支	10	(81)	(48)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	<u>55,364</u>	<u>(10,308)</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14	2,554
非控股權益		<u>12,550</u>	<u>(12,862)</u>
		<u>55,364</u>	<u>(10,308)</u>
		港仙 (未經審核)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13		
基本		<u>2.86</u>	<u>0.17</u>
攤薄		<u>2.85</u>	<u>0.1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		1,429,321	1,460,566
使用權資產		7,961	–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16,499	16,687
無形資產		475	115
		<u>1,454,256</u>	<u>1,477,368</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1	2,80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	42,674	45,2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7,218	479,822
		<u>552,423</u>	<u>527,911</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5	58,114	76,266
租賃負債		2,281	–
		<u>60,395</u>	<u>76,266</u>
流動資產淨值		<u>492,028</u>	<u>451,6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6,284</u>	<u>1,929,013</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10,932	257,892
增值稅(「增值稅」)安排之撥備	41,221	44,537
租賃負債	5,838	–
	<u>257,991</u>	<u>302,429</u>
資產淨值	<u>1,688,293</u>	<u>1,626,58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7,594	37,209
儲備	1,270,977	1,213,4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08,571	1,250,665
非控股權益	379,722	375,919
權益總額	<u>1,688,293</u>	<u>1,626,5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俄羅斯聯邦濱海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呈列，而港幣亦是本公司之功能貨幣。G1 Entertainmen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G1 Entertainment」)(其為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及於俄羅斯聯邦從事博彩及酒店業務)之功能貨幣是港幣，原因為港幣是主要影響其博彩收益之貨幣。

2. 本中期期間之重大事件及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東雋有限公司(「東雋」)(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及G1 Entertainment之直接控股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案議決以23,000,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78,940,000元)自願提前償還原額為137,691,000美元(相當於港幣1,071,236,000元)之部份股東貸款。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貫徹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以下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C8(b)(ii)項過渡確認租賃負債港幣8,507,000元及有關使用權資產港幣8,507,000元。於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9.10%。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港幣8,507,000元，全部與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

4.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收益：		
- 博彩業務	236,864	190,653
- 酒店業務	20,427	17,139
	<u>257,291</u>	<u>207,792</u>

來自博彩業務之收益指博彩贏輸淨差額之總額並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就博彩活動向客戶回贈之佣金以博彩業務收益之扣減入賬。

就客房及餐飲而言，收益於貨品及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或於某時間點(如適用)轉移時確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890	1,047
租金收入	264	441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其他	147	209
	<u>3,301</u>	<u>1,798</u>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是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

本集團僅經營一個經營及須予報告分部，即博彩及酒店業務。本公司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審視有關博彩及酒店業務的單一管理層報告，並根據綜合財務資料就整項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除實體整體的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呈列單獨的分部資料。

於本期間，所有收益是源自到訪本集團俄羅斯聯邦項目之顧客。此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俄羅斯聯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9,756	2,207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	-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之已撥回減值虧損	742	250
出售／撤銷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虧損	(222)	(126)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	(9)
	<u>10,456</u>	<u>2,322</u>

8. 其他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旅行社開支	10,344	7,332
保安開支	7,820	7,776
維修及保養開支	5,266	4,023
公用事業及燃料	3,879	3,796
海外差旅開支	2,543	1,764
保險開支	2,081	2,429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	1,280
其他	25,501	22,055
	<u>57,434</u>	<u>50,455</u>

9.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之推算利息	14,053	16,104
增值稅安排之推算利息	2,028	2,644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03	90
	<u>16,484</u>	<u>18,838</u>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段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俄羅斯企業稅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稅率20%計算；然而，並無根據俄羅斯法例對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博彩活動徵收俄羅斯企業稅項。

俄羅斯稅項、貨幣及海關法規可能經常作出不同詮釋及變動。管理層對適用於本集團之交易及活動之有關法規之詮釋可能受到有關地區及聯邦當局質疑，特別是本集團之部份收支就稅務而言之會計處理方法以及抵扣來自供應商及承包商之輸入增值稅。稅務當局可能於其法規詮釋及評估中持比較決斷之立場，因此可能產生重大額外稅費、罰款及利息。當局會對審查年度前三個曆年維持開放供其進行稅務審查。於若干情況，有關審查可能涵蓋更長時間。

11.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董事酬金	1,904	1,431
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57,859	57,2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4,332	14,097
	<hr/>	<hr/>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74,095	72,751
	<hr/>	<hr/>
無形資產攤銷	31	32
物業、經營權及設備之折舊	44,977	58,6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9	–
	<hr/>	<hr/>
折舊及攤銷總額	46,187	58,716
	<hr/> <hr/>	<hr/> <hr/>

12.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u>42,814</u>	<u>2,554</u>
	股份數目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94,903	1,488,378
潛在的股份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u>7,482</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02,385</u>	<u>1,488,378</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

1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u>15,253</u>	<u>29,852</u>
預付款	26,479	14,465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1,451	2,221
減：撥備	<u>(509)</u>	<u>(1,251)</u>
	<u>27,421</u>	<u>15,435</u>
	<u>42,674</u>	<u>45,287</u>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代表等待顧客結算之尚欠款項，有關款項一般於每次到訪本集團之博彩物業後的13天(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天)內償還。本集團向通過背景審查及信貸風險評審之獲批准顧客提供短期暫用信貸。有關金額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結清。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均為30天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屬於信貸期內，並無違約記錄，以及並無逾期或減值。

單獨評估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貴賓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兩個報告期間並無額外減值撥備。就其他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撥備矩陣共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由於信貸期短的該等應收賬款的違約可能性低及客戶仍活躍於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物業，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撥備港幣509,000元及港幣1,251,000元代表董事認為不可收回的個別減值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84	233
有關轉移當地電網接駁權之應付款	12,656	11,403
增值稅安排撥備	10,314	9,283
未兌換博彩籌碼	4,123	23,980
應付博彩稅	1,210	1,11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9,727	30,254
	<u>58,114</u>	<u>76,266</u>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84	185
31至90日	-	7
超過90日	-	41
	<u>84</u>	<u>233</u>

本集團主要持有兩種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負債，並於上述計入：(1)客戶所持博彩籌碼的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港幣4,12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980,000元)；及(2)就博彩業務顧客賺取積分之遞延收入之忠誠計劃負債港幣1,5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6,000元)。忠誠計劃負債之客戶按金已計入上述其他應付款。

未兌換博彩籌碼負債乃預期於購買後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或兌換。忠誠計劃負債一般預期於賺取之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透過於東雋之60%股本權益而進行博彩及酒店業務。本集團亦收取按G1 Entertainment(東雋之全資附屬公司)帶來之總博彩收益(扣除回贈)之3%計算的管理費收入。

G1 Entertainment持有一項獲俄羅斯政府批授為無限期之博彩牌照，以及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內兩幅毗連土地(即地段9和地段10)的開發權。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為俄羅斯聯邦五個指定區中最大，當地批准博彩和娛樂場活動。名為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首個博彩及酒店項目建於地段9之上，其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業。由於近期我們的主要股東變更，我們現正完善地段10之第二期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元素。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是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唯一一個娛樂場、酒店和娛樂體驗勝地。我們全力推動此項目不斷提升，而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主要特色如下：

- 博彩及酒店項目用地達約36,000平方米，全年無休，每一刻均為顧客呈獻豐富多元的博彩選擇；
- 擁有俄羅斯遠東地區最高級豪華的豪華酒店，提供121間客房和套房；
- 兩間食府和四間酒吧，提供寫意和精緻的餐飲體驗；
- 卡拉OK房間、一個模擬高爾夫球場區以及快將開幕的私人會所；
- 一間便利店、一間健康食品店和一間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品牌商店；
- 一間珠寶精品店和一間萬寶龍門店；及
- 一間高檔鑽石和名錶店珠寶店「DOMINO」。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獲認證為五星級酒店，並於世界旅遊大獎舉辦的二零一八年度歐洲頒獎禮(Europe Gala Ceremony 2018)中獲選為「二零一八年度俄羅斯最佳度假村(Russia's Leading Resort 2018)」。

主要股東變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獲本公司前主要股東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當時的主席郭人豪先生(「郭先生」)告知，彼等已於市場外交易中以每股港幣1.94元的價格向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太陽城」)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於此當時，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

董事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董事發生以下變動：

- 周焯華先生(「周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亦為亞洲領先的貴賓服務和娛樂集團之一太陽城集團(「太陽城集團」)之創始人兼主席，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盧啟邦先生(「盧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執行董事兼太陽城集團的首席投資總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 趙敬仁先生，目前為太陽城的財務總監，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王柏齡先生，目前為太陽城集團的財務總監，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林君誠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生效；及
- 王志浩先生(「王先生」)、郭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僅於俄羅斯遠東濱海邊疆地區綜合娛樂區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因此，除整體披露外，本集團不呈列個別分部資料。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經營我們位於俄羅斯遠東地區的綜合度假村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東雋(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產生的經調整物業EBITDA是管理層對計量博彩及酒店業務營運表現所採用之主要方法。經調整物業EBITDA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式並定義為未計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企業開支、未變現匯兌差額、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名義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的收入淨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港幣108,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66,800,000元增長62%。

經調整物業EBITDA利潤率(指經調整物業EBITDA與總收益的比率)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一躍增至42.2%，相比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為32.1%，證明儘管收益持續增長，但本公司的經營開支一直維持相對穩定。

下表載列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所報溢利(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對賬。

經調整物業EBITDA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轉碼數業務之總收益	255,563	189,230
減：回贈	(186,725)	(148,422)
轉碼數業務之收益	68,838	40,808
中場業務之收益	77,400	83,497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	90,626	66,348
博彩業務之淨收益	236,864	190,653
酒店業務之收益	20,427	17,139
博彩及酒店業務之總收益	257,291	207,792
加：其他收入	411	650
減：其他收益及虧損	696	115
博彩稅	(7,125)	(6,614)
已消耗之存貨	(6,573)	(6,50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705)	(8,172)
僱員福利開支	(69,124)	(68,569)
其他開支	(59,328)	(51,940)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經調整物業EBITDA	108,543	66,755
加：應付予本公司之管理費	7,230	5,802
減：本公司之企業開支	(10,483)	(8,499)
	105,290	64,058
加：銀行利息收入	2,890	1,047
減：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	(403)	(90)
所得稅開支	(81)	(48)
	107,696	64,96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名義非現金項目：

加：匯兌收益淨額	9,756	2,207
出售於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	-
貸款予一間合營企業之推算利息收入	-	101
減：折舊及攤銷	(46,187)	(58,716)
推算利息開支	(16,081)	(18,748)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虧損	-	(119)

本集團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55,364</u>	<u>(10,308)</u>
-------------------------------	----------------------	------------------------

以下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814	2,554
非控股權益	12,550	(12,862)

	<u>55,364</u>	<u>(10,308)</u>
--	----------------------	------------------------

本集團的經營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收益為港幣257,3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4%。

博彩收益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收益包括三個主要來源，即轉碼數業務、中場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增至港幣236,9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則為港幣190,700,000元，而相較去年同期，有關改善主要受益於轉碼數業務的反彈及角子機業務的增長。

轉碼數業務

轉碼數業務主要以外國客戶為目標。下表載列旗下轉碼數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轉碼數營業額	4,471	3,889	8,360	6,507
總贏款	155	101	256	189
減：回贈	(115)	(72)	(187)	(148)
扣除回贈後的淨贏款	40	29	69	41
總贏款%	3.47%	2.60%	3.06%	2.90%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1	22	21	12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之轉碼數營業額(為客戶所有已下注並輸賠的不可兌換籌碼的總和)為港幣8,400,0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8%。扣除直接或間接向客戶回贈的所有佣金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轉碼數業務的淨贏款增加68%至港幣69,000,000元。總贏款百分比(總贏款佔轉碼數營業額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90%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3.06%。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太陽城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且連同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後續變動，我們相信我們與太陽城集團的合作範圍將繼續擴大。此外，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符合太陽城集團的戰略藍圖，為其世界各地的玩家提供多樣化的博彩選擇組合。俄羅斯聯邦相對低的博彩稅率令我們擁有大多數股權的附屬公司能夠在支付具吸引力回饋的同時，保持穩定的利潤率，而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太陽城通過使用權益法入賬應佔本集團業績獲得額外經濟利益。我們將繼續增加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非博彩產品供應，以進一步吸引玩家數量以及為物業帶來更高價值的轉碼數業務。

中場業務

中場業務以外國遊客及當地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旗下中場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總賭桌下注額	171	179	350	348
賭桌淨贏款	41	36	77	84
贏款%	24.0%	20.1%	22.0%	24.1%
已投入運作的每日平均 賭桌數目	26	27	26	20

總賭桌下注額(為於帳房購買或兌換之博彩籌碼之總和)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增加1%至港幣350,000,000元。中場賭桌業務之賭桌淨贏款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減少8%至港幣77,000,000元。贏款百分比(賭桌淨贏款佔賭桌下注額之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24.1%減少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22.0%。

由於中場業務的收益以俄羅斯盧布計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盧布疲軟對本集團以港幣呈報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倘本集團使用俄羅斯盧布呈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場業務的賭桌淨贏款，則收益會由633,000,000盧布增加2%至647,000,000盧布。

角子機業務

角子機業務以當地俄羅斯市場為目標市場。下表載列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關鍵業績指標。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第一季	二零一九年 第二季	二零一九年 上半年	二零一八年 上半年
總角子機處理額	826	819	1,645	1,348
角子機淨贏款	42	49	91	66
贏款%	5.1%	6.0%	5.5%	4.9%
已投入運作的平均 角子機數目	325	357	343	291

角子機業務之收益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港幣66,000,000元增加38%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港幣91,000,000元。該增加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角子機處理額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1,300,000,000元增加22%至港幣1,600,000,000元。平均贏款百分比亦從二零一八年同期的4.9%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5.5%。

非博彩收益

酒店業務的收益(大部分依賴於外國遊客)增至港幣20,4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19%。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平均酒店入住率於周末維持於87%，而平日則為59%。

本集團的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期內繼續維持嚴控成本控制並精簡營運。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經營成本(包括已消耗之存貨、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僱員福利開支及其他開支，惟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等非現金項目)為港幣142,7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港幣7,500,000元或6%。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折舊及攤銷減少21%至港幣46,2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58,700,000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隨著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營運三年以上，其部份資產(在三年期內折舊)已全面計提折舊。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為港幣16,50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港幣18,700,000元減少12%。該等費用主要包括非現金推算利息(應付東雋非控股股東的免息貸款應用實際名義利率而產生)。推算利息減少是因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持續向東雋股東還款所致。

博彩稅

有別於澳門及亞洲大部份其他司法權區，俄羅斯聯邦的博彩稅並非按博彩收益的百分比徵收。俄羅斯聯邦建立了一套博彩稅制度，此制度是根據娛樂場月內運作的每張賭桌和每台角子機徵收定額博彩稅。博彩稅乃支付予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可根據俄羅斯聯邦稅法所訂立的下列範圍內訂定本身的稅率：

自二零零四年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25,000	125,000
每台角子機	1,500	7,500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

	最低(盧布)	最高(盧布)
每張賭桌	50,000	250,000
每台角子機	3,000	15,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濱海邊疆區地方議會以絕大多數票通過將博彩稅率維持在現有水平(因該水平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佈的新聯邦法律所訂明的範圍內)。因此，適用於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的博彩稅率自其於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並無改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的每張賭桌及每台角子機的每月稅率分別為125,000盧布及7,500盧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博彩淨收益之約3%。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稅項撥備。

G1 Entertainment自博彩營運所得溢利獲豁免俄羅斯企業稅項。至於非博彩收益，本集團於俄羅斯聯邦的附屬公司須繳納目前稅率為20%的俄羅斯企業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42,800,000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為港幣2,600,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財務狀況，並以內部資源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收益撥付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港幣1,308,6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50,7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外部借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所佔百分比表示)為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92,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1,600,000元)而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507,2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9,800,000元)，當中52.5%以美元計值、35.3%以港幣計值及12.2%以俄羅斯盧布計值。我們的大部分現金等值項目乃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固定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240	74,59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011)	(20,45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364)	(69,5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20,865	(15,4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9,822	400,20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531	(5,57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07,218</u>	<u>379,195</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100,200,000元及港幣74,600,000元，均代表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之博彩及酒店營運所得之正數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21,000,000元，主要由於添置設備港幣11,300,000元及返回根據俄羅斯聯邦稅務部門增值稅安排退回增值稅港幣9,9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58,400,000元及港幣69,600,000元，主要代表向東雋非控股股東償還部份免息貸款。

反洗錢政策

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須遵守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俄羅斯聯邦法律第115-FZ號「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其目的是透過建立合法機制來打擊試圖將違法所得合法化(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行徑，從而保障公民、社會和國家的權利和合法權益。根據財務特別行動組織二零一三年十月對俄羅斯聯邦的第六輪相互評核跟進報告(「跟進報告」)，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相互評核報告(「相互評核報告」)以來，俄羅斯聯邦一直專注於更新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此被視為在俄羅斯聯邦實行財務特別行動組織建議的主要法律工具)。跟進報告亦提及，俄羅斯聯邦已專注於糾正相互評核報告中指出的最重要而不足之範疇。

按照俄羅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的規定，水晶虎宮殿(Tigre de Cristal)已採納本身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和關鍵環節，包括：內部監控系統；由專員監察日常遵例情況；進行客戶識別和篩選；及根據強制要求而匯報不尋常交易。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並無將資產抵押或使資產負有產權負擔。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並非以本身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收入及開支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換算為港幣。本集團權益狀況反映匯率導致的賬面值變化。因此，不同期間之間的平均匯率變化可能令換算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由於該等波動未必會影響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並無對沖匯率換算風險。

儘管如此，於俄羅斯聯邦營運之附屬公司所錄得之成本主要以俄羅斯盧布計值。由於來自中場賭桌及角子機業務的成本與收益以相同貨幣計值所形成的自然對沖效果，俄羅斯盧布匯價波動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之影響已大為減少。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為約港幣1,1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76,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33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名)。目前，超過9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的全職僱員為當地俄羅斯公民。本集團繼續按照現行市場慣例為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及培訓計劃。除僱員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外，本公司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並可能因應情況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資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展望

隨著本公司沿著新董事會的戰略方向發展，我們的角子機與中場賭桌分部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延續彼等的增長勢頭，且我們發現，貴賓業務較去年同期強力反彈。

本公司對我們於可見未來的前景保持樂觀，原因在於以下因素日後將有助我們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我們現有綜合度假村客戶供應產品的擴充及完善。為了吸引及挽留較高端貴賓客戶，我們正在向我們的現有物業添置以下非博彩設施：物業前門入口處附近的韓式燒烤食府、我們現有亞洲食府後面的中式火鍋區、麵吧、私人會所及其他設施。我們的目標是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前完成該等改善設施。
- 第二期項目。由於預計隨著太陽城的投入而進行重新設計，我們目前之目標為第二期項目開發的首階段將於二零二二年初率先登場。預計第二期項目的首階段將擁有兩倍以上的現有客房及博彩設施容量。其亦將包括四間食府及酒吧、室內海灘俱樂部、免稅商場和多用途會議展覽設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我們通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300,000,000股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297,000,000元增強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第二期項目開發。
- 「聚落效應」。其他三名運營商繼續推進彼等的發展計劃且目前處於建設過程的不同階段。根據彼等的當前計劃，我們有可能最早於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觀察到聚落效應。
- 俄羅斯遠東作為遊客及商業目的地的觀念提高。航班連接及旅遊業的持續增長佐證，濱海旅遊部已為提升該地區作為旅遊目的地完成出色的工作，同時，每年的東方經濟論壇吸引全球領導人、企業家及投資者，上述兩項均為該地區持續的經濟發展增添動力。

我們相信，太陽城無與倫比的領導力及博彩行業豐富的經驗與凱升於俄羅斯遠東過往的成功之間的強強聯合將能夠令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繼續增長，且我們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滿懷信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訂明。然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相應過渡期間內，由於下述本公司主席及副主席的變更，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亦無書面指引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主席，而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行政總裁王先生(當時副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辭任，而盧先生獲委任為副主席，以履行行政總裁職責，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委任盧先生及周先生為副主席及主席後，上述偏離事項已獲糾正。

本公司已成立以下董事會委員會以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

- a. 審核委員會；
- b. 薪酬委員會；
- c. 提名委員會；及
- d. 企業管治委員會。

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www.saholdings.com.hk之「企業管治」一節刊登。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同樣嚴謹。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i)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發表意見；(ii)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iii)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中期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審批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中期報告內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中期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啟邦先生(副主席)、Eric Daniel Landheer先生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